

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

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

# DB 37

## 山东省地方标准

DB 37/T XXXX—XXXX

###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basic catalogu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ctive disclosure

(工作组讨论稿)

20XX - XX - XX 发布

20XX - XX - XX 实施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 目 次

前言 ..... II

1 范围 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 ..... 1

4 编制主体 ..... 1

5 编制原则 ..... 1

6 事项梳理 ..... 1

7 目录编制 ..... 2

8 征求意见 ..... 2

9 目录发布 ..... 2

10 动态调整 ..... 2

参考文献 ..... 3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、归口并监督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#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主体、编制原则、编制方法、征求意见、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，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、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，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（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）可参照执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政府信息** government information

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### 3.2

**主动公开** active disclosure

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。

## 4 编制主体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。

## 5 编制原则

应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建立“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”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。

## 6 事项梳理

主动公开事项的梳理应根据法律、法规、本行政机关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，按照“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”的要求，对本行政机关权力运行、政务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，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动公开事项；
- b)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的主动公开事项；
- c) 本行政机关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应主动公开的事项；
- d) 涉及本行政机关，且社会关注度高、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信息；
- e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## 7 目录编制

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应至少包括事项名称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和公开主体。

- a) 事项名称：可根据实际公开事项梳理情况，设定多级事项，一般不应多于四级，各级事项名称应准确、明确、规范，无歧义；
- b) 公开内容：可以列式方式标注出应公开内容的关键要素，要素应准确、规范、详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；
- c) 公开时限：应逐项明确各事项的法定公开时限，一般要求应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- d) 公开方式：可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开事项特点以及群众需求，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方式，政府网站是第一平台，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渠道进行公开；
- e) 公开主体：应遵循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定具体的公开主体，可以是各事项具体行政主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。

## 8 征求意见

各行政机关应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，并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意见。

## 9 目录发布

9.1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形成后，应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发布。

9.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，集中发布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## 10 动态调整

各行政机关应结合职能职责、行政权力、公共服务事项、群众关切事项等调整变化情况，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。

#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(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)
  - [2]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
  - [3]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实施细则的通知(国办发〔2016〕80号)
  - [4]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(国办发〔2017〕24号)
  - [5]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(国办发〔2018〕23号)
-